

## 「九二一地震重建區住宅政策與實施方案」執行協調專案小組第五十八次會議議程 2002.08.05

### 會議議程

#### 壹、報告事項

案由一、有關為九二一震災開發新社區撥貸預算，部分流用為平價住宅補助費用需提供需求戶數案各單位提報情形案，報請 公鑒。

(本部營建署企劃組)

案由二、本專案小組歷次會議決議(定)事項列管追蹤表案，報請 公鑒。(本部營建署國民住宅組)

案由三、本專案小組第五十七次會議紀錄案，報請 公鑒。(本部營建署國民住宅組)

#### 貳、臨時提案

#### 、散會

#### 報告事項

案由一：有關為九二一震災開發新社區撥貸預算，部分流用為平價住宅補助費用需提供需求戶數案各單位提報情形案，報請 公鑒。

(本部營建署企劃組)

#### 說明：

- 一、有關為國宅逕予出租供弱勢受災戶承租案，前經本專案小組第四十七次會議及第五十五次會議報告，決議：「請尚未提供需求戶數之縣市，於七月底前完成清查函復本部營建署，以利向九二一震災社區重建更新基金管理委員會申請補助價購國宅。」。

二、本署遂於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二日分別函請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以下簡稱行政院重建委員會），南投縣政府，台中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台中市政府、嘉義縣政府及苗栗縣政府儘速提報需求，並於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一日及九十一年七月十七日函催各縣市政府儘速辦理。

三、各相關單位目前辦理情形如下：

南投縣政府：於九十一年七月二日函復，該縣出租住宅需求一五二戶，救濟性住宅需求一三三戶，合計平價住宅需求三三八戶。

台中縣政府：於九十一年七月十八日函復，合計平價住宅需求三四二戶（如附件一，見第四頁）。

台中市政府：於九十一年六月五日函復該市目前無此需求。

嘉義縣政府：於九十一年七月十五日函復該縣目前無此需求。

雲林縣政府：於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函請斗六市公所及古坑鄉公所辦理，確實需求戶數則尚未函復。

苗栗縣政府：於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函請卓蘭鎮公所辦理，確實需求戶數則尚未函復。

行政院重建委員會：尚未函復。

以上各縣市合計需求數：五七九戶。

四、本案擬先依需求戶數六百戶辦理平價住宅補助費用等相關事宜，並擬請尚未函報之各縣市政府儘速回復。

決定：

案由二：本專案小組歷次會議決議（定）事項列管追蹤表，報請 公鑒。（本部營建署國民住宅組）

說明：本專案小組歷次會議決議（定）事項列管追蹤表如附件二（見第六頁）。

決定：

案由三：本專案小組第五十七次會議紀錄，報請 公鑒。（本部營建署國民住宅組）

說明：本專案小組第五十七次會議紀錄如附件三（見第十五頁）。

決定：

五、報告事項：

案由一：有關為九二一震災開發新社區撥貸預算，部分流用為平價住宅補助費用需提供需求戶數案各單位提報情形案，報請 公鑒。

決定：本案平價住宅需求戶數調查結果係作為辦理九二一震災開發新社區撥貸預算，部分流用為平價住宅補助費用之參考依據，至於以現有待售國宅作為平價住宅安置弱勢受災戶方式，南投縣部分經縣政府代表表示，考量區位因素並無此需求，台中縣部分則請縣政府再釐清以現有待售國宅作為平價住宅需求戶數，以利本部營建署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案由二：本專案小組歷次會議決議（定）事項列管追蹤表案，報請 公鑒。

決定：本專案小組歷次會議決議（定）列管追蹤事項執行情形需繼續列管追蹤者（如附件），請各主辦單位填報執行情形，提下次會議報告。

案由三：本專案小組第五十七次會議紀錄案，報請 公鑒。

決定：會議紀錄確定。

六、散會。

「九二一地震重建區住宅政策與實施方案」執行協調專案小組歷次會議決議(定)事項列管追蹤表

九十一年八月十二日

次別	案號	決議(定)事項摘要	主辦單位	執行情形	管考建議
○五	○五〇一	<p>南投縣埔里鎮蜈蚣里土石流危險區遷村新社區開發主體案：</p> <p>一、本案整體規劃範圍約十公頃，但因採分期開發原則辦理，第一期開發面積三・四公頃，依據行政院重建委員會歷次會議決議原則，新社區開發面積五公頃以下，由縣市政府擔任開發主體；故本案原則同意由南投縣政府擔任開發主體，請南投縣政府確定配售安置對象，並向其說明本社區住宅配置、預估售價及受災戶財務負擔等，以掌握配售對象實際承購意願。</p> <p>二、請南投縣政府儘速研提開發計畫，依據新社區開發審核作業流程報核。</p>	南投縣政府		
○六	○六〇四	<p>南投縣中寮鄉清水村土石流遷村案雖已進行至地形測量、地質鑽探工程發包階段；惟本專案小組第五次會議既已決議，因新社區開發審核及經費撥付作業流程已於專案小組會議修正通過，目前辦理中之新社區開發案，應研提可行性規劃報告送內政部，故本案仍請南投縣政府依程序補報可行性評估報告。</p>	南投縣政府		
一八	一八〇五	<p>依據九二一震災重建暫行條例第十七條之一規定</p>	工程會、營		

次別	案號	決議(定)事項摘要	主辦單位	執行情形	管考建議
		因震災受損建築物安全鑑定之申請案，尚未完成最終鑑定者，請權責機關儘速完成確認性之最終鑑定，已完成最終鑑定者，對全倒或半倒之判定請權責單位迅參考最終鑑定結果予以判定結案。	建署(建管組)、各縣市政府		
三六	三六〇一	原則同意本部營建署所規劃之未來二年內完成震損集合住宅修復補強之工作期程；惟震損集合住宅修復補強工程經費補助係由政府補助百分之四十九，財團法人九二一震災重建基金會補助百分之二十一，社區住戶負擔百分之三十，本案延長受理申請期限部分，請本部營建署與財團法人九二一震災重建基金會協調確定。	營建署(建管組)		
四二	四二〇一	請台中縣政府立即辦理大里菸類試驗所都市計畫樁位測定及地籍分割等事宜，俾利本部營建署進規劃設計。	台中縣政府		
四二	四二〇二	九二一震災開發新社區撥貸預算，部分調整流用為平價住宅補助費用已納入九二一震災重建暫行條例修正草案並送立法院審議中；惟如於修法完成前，即需動支經費者，擬依據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第十二次委員會議決議事項，提報九二一震災社區重建更新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辦理。	營建署(財務組)		
四五	四五〇一	台中縣太平德隆新社區用地變更審議請縣政府於一個月內完成，基地內文化遺址之挖掘查證處理事宜，亦請縣政府一併儘速處理。	台中縣政府		

次別	案號	決議(定)事項摘要	主辦單位	執行情形	管考建議
四八	四八〇三	請本部營建署發報函請行政院同意將新社區儲備用地屬於公有非公用及公營事業機構所有之土地列管。有關列管土地之取得開發等技術性問題之克服，請本部營建署另案召開會議研商。	營建署(土地組)		
五〇	五〇〇一	南投縣草屯鎮新富寮段市地重劃區及集集鎮廣明段(二)市地重劃區兩處土地是否續辦市地重劃，宜視南投縣政府有無於草屯鎮及集集鎮開發取得本案土地興建安置受災戶住宅之必要而定，請南投縣政府迅予查明需求作成決定後，於二週內函復本部，以憑決定是否協助續辦。	南投縣政府		
五四	五四〇二	一、已取得土地之南投縣竹山柯子坑新社區及埔里鎮南光段，請儘速申請建築執照。 二、目前正辦理土地變更作業之台中縣太平市德隆新社區及石岡鄉新石新社區，請本部營建署市鄉規劃局與台中縣政府保持連繫，儘速完成變更程序。 四、尚未規劃設計之台中縣大里菸類試驗所、石岡鄉新石新社區及太平市平欣段，請本部營建署儘速完成規劃設計。 五、為有效掌握新社區開發進度，請本部營建署函各相關縣市政府，請其就目前已進行規劃各新社區之開發必要性，儘速依供需情形評估函復後憑辦；如另有需求而尚未規劃新社區之地區，則請縣(市)政府研擬具體計畫送本部營	營建署(建築組) 台中縣政府、營建署(市鄉局) 營建署(建築組) 營建署(企劃組)		

次別	案號	決議(定)事項摘要	主辦單位	執行情形	管考建議
		建署一併列管。			
五五	五五〇一	請本部地政司函南投縣政府確定是否有位於地質脆弱地區，無法重建需辦理徵收之土地，俟重建區此類需徵收土地清查完竣，統計所需補償價額後，報行政院重建會核處，並請注意掌握清查時效。	地政司		
五五	五五〇二	有關南投縣公有之市地重劃抵費地是否列管案，請南投縣政府於七月底前函復本部營建署，俾便辦理後續事宜。	南投縣政府		
五七	五七〇一	請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重新檢視於本專案小組第三十九次會議提報之「輔導受災戶自覓非都市土地開發新社區作業」案，邀集相關單位研商後，儘速提報本專案小組會議討論，以建立輔導民間自行開發新社區之機制。	重建會		